

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桩位总平面布置图、钻孔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见附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勘察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刘铿，身份证号码：630428199103242733，电话：18820017940)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勘察团队工作。如勘察人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人应在 个工作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

成的停、窝工等),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的基本勘察收费暂定金额为¥155584.42元。下浮23%收取, 即 $155584.42(\text{元}) * (1-0.23) = 119800(\text{元})$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勘察费下浮23%为准。

4.2.3 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并经财政评审后,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请款资料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运到现场, 派人与现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办理工程结算。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

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在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应根据已有档案和记录，向勘察人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图纸。对于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可提供过已知的参考信息，但不对未知情况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勘察人在进场前几作业过程中，应自行采用必要的探测、走访、试掘等手段，合理查清地下埋藏物情况。

若因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虚假、失效的资料，且勘察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现场核查义务仍无法避免，导致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勘察人未履行核查义务或判断失误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经过勘察人一次补充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勘察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勘察费用并有权要求勘察人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应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经过勘察人一次补充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勘察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勘察费用并有权要求勘察人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勘察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勘察人 二 份。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勘察人名称: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13928933276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